

守规则除隐患 安全文明出行

我省举行2019年“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

□ 本报记者 冯磊 吴荣欣
本报通讯员 孙培

11月29日，平安行·忠诚颂——2019年山东省暨济南市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在济南举行。此次活动以报告会的形式呈现，围绕“守规则除隐患 安全文明出行”活动主题，以情景表演、歌舞、朗诵、曲艺等多种艺术样式，全面展示了今年以来全省公安交警部门推进整治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成效，讲述了“守护百姓平安，真诚为民服务”的交警故事。同时，广泛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在全社会倡导交通出行规则意识、法治意识和文明意识，营造携手创建文明交通的良好氛围。

自2012年以来，“全国交通安全日”已经走过八年历程，“122”在全社会的认知度逐步提高，逐渐成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交通安全文化品牌。八年来，全国机动车保有量从2.39亿辆增长至目前的3.44亿辆，机动车驾驶人从2.61亿人增长至4.31亿人，我省的机动车和驾驶人分别超过2800万辆、3100万人，均居全国第二位。

随着机动车和驾驶人数量持续快速增长，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因素日趋复杂。今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全省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级公安交警部门统筹推进公路安全、城市畅通、改革服务、队伍建设等工作，持续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1月至10月份，全省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63%、7.46%，较大事故起数排名全国第21位，未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上较大事故，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重大决策部署，提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要求健全公共安全体制机制，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随着国家交通强国战略的实施，人车路快速增长的态势还将持续，压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任务将会越来越重。全省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将坚持一手抓执法、一手抓教育，以严格执法管出良好秩序，以普法宣传培育交通文明，不断提升交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张翰宇 报道
平安行·忠诚颂——2019年山东省暨济南市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现场。

山东电动车累计挂牌10万多辆

□记者 冯磊 报道

本报济南讯 12月1日，山东全面启动电动自行车集中登记挂牌工作，全省1705个登记挂牌点一起启动，热情为群众提供挂牌服务。据悉，自8月26日我省开展电动车试点挂牌以来，全省已累计登记挂牌100336辆。

根据相关规定，电动自行车挂牌分三种情况。获得CCC认证证书的电动自行车，经核验车辆和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注册登记，核发电动自行车号牌；2019年4月15日之

前购买的符合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具备脚踏骑行功能，且经核验车辆和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注册登记，核发电动自行车号牌；对不符合上述两类情形的电动二轮车(电动摩托车除外)，实行备案登记，发放临时号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集中登记挂牌时间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结束。

据了解，自2020年6月1日起，停止办理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及临时号牌发放业务。2020年6月1日起，未悬挂电动自行车

号牌或临时号牌的，不得上道路行驶。2023年1月1日起，使用过有效期临时号牌的电动二轮车将不得上道路行驶。过渡期内广大车主可以通过以旧换新、折价退车、拆解报废等方式积极主动置换和淘汰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我省实行免费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号牌制作费用由同级财政承担。

我省办理电动自行车挂牌服务实现“就近办、一次办”。广大车主可以选择就近的服务网点快速办理、当场领牌、一次办好。

申请临时号牌的，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登录“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提交相关申请资料，自助申请号牌，可到登记点现场取牌，也可自费邮寄到家。为给广大群众提供更为便捷的挂牌服务，我省相关部门组建了挂牌小分队，主动对接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大的单位和企业，预约登记、上门服务。同时，发挥好基层交管辅助人员作用，服务好农村偏远地区群众电动车挂牌工作。

聚焦科技赋能 聚力精准防控

全力构建高速公路省际路段管控新模式

□ 本报记者 冯磊 吴荣欣
本报通讯员 张波 魏立娟

点线结合 多级联防

11月29日，记者在枣庄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智慧安检平台看到，该平台可以实现图像一键调看、数据一键调用、警力一键调度。通过信息自动采集比对设备可精准识别重点车辆，利用限速提示屏、交通诱导屏、高音号角提醒车辆逐步降低车速，引导分流进入规定车道接受检查，或行至执法站接受处理，实现布控预警、诱导发布、智能核查、综合管控等功能一体运作。

据介绍，枣庄高速交警支队利用原省际收费站广场和检查站，改造升级一体化智慧交警执法站，作为第一道防线。同时在4个服务区全部建设执法站，作为第二道防线。依托11个收费站出口执法站，精准拦截查处，以此作为第三道防线。从而形成了“全市三道岗、全省一张网”的智慧防控新机制，并且使得执法管理、信息采集、便民服务、交通安全宣传、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实现“五位一体”。

远端预警 无感安检

枣庄高速交警支队以智慧检查站为基础，建立了“远端预警、车道查控、无感安检”的智慧安检新模式，确保车干净、人干净、物干净，筑牢“山东南大门”。

京台高速枣庄段处在山东省南端，不仅是贯通枣庄市南北的交通干线，更是山东省内车辆通行的交通大动脉。鲁苏省界作为山东南大门，日均过往车辆超过3万辆，国庆等节假日重要时期高达4万辆，道路交通安全压力巨大。2018年12月28日，我省与江苏相邻的5个高速公路省际收费站取消；其他省际收费站将于今年年底前全部取消。

为适应省际收费站拆除带来的新问题、新挑战，枣庄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在收费站取消近一年的时间里，把握“盯住人、管住物、守住网、站好岗”的原则，发挥智慧警务实战作用，全力构建精准制导、智慧便民、实战实效的高速公路省际路段管控新模式。

枣庄高速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北京方向江苏省境内的665KM、662KM、660KM，设置三处信息自动采集比对设备、交通诱导屏，实时采集车辆及前排驾乘人员信息，通过智慧安检检查平台，指挥中心实时查看图像、实时核对数据、实时调度警力，对有严重违法的车辆和驾驶人，超前预警，并通过LED显示屏提示、高音号角提醒，提示按照车型分流，进入规定车道接受检查或行至执法站接受处理。

同时，枣庄高速交警支队依托原收费站广场和收费通道建设拦截查控区和安检通道，安装各类检测识别设备，实现人员、物品、车辆检查同步。充分利用人脸识别、人证核验等设备采集信息，自动与数据库进行比对，无嫌疑和免检车辆实行不停车通过，对可疑人员、车辆带至检查站深入检查，做到了“少扰民、多惠民、保畅通”，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据测算，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保平均核查、安检时间比上合组织青岛峰会期间缩减约60%。

平战结合 勤务融合

立足平时和战时两个方面，枣庄高速交警支队建立了“警种联动、区域联动、智能防控”的新型勤务机制，将平时交通安全管理全要素管控到位，战时重点车辆人员预警处置到位，安全防控效能明显提升。

在日常交通安全管控方面，充分发挥科技效能，坚持协同共治、信息共享，织密交通违法防控网。一方面，运用大数据科学预警研判，查缉布控更精准。组织警力日常值守鲁苏检查站点，实时进行比对预警。另一方面，全面推广应用移动警务，执勤执法更规范。从2014年开始，在全省率先研发移动警务系统，为全体一线执勤民警配备了移

动警务终端(PDA)，实现了交通违法处理“掌上”运行。今年9月份，为全体民警配备了警务通，推广应用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警务通APP，将集成指挥平台从办公室搬到了路面上。

在重大活动安保期间，通过道路渠化和交通管制措施将车辆全部引导至鲁苏智慧检查站接受检查。一方面，建立多警种联动机制。交警、特警、治安、禁毒、刑侦、法制、武警等警力联合进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全方位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自9月16日至10月8日检查站启动一级勤务以来，累计查处交通违法行为4000余起，高速公路交通事故起数环比下降63.5%、同比下降40.6%，未发生致人伤亡道路交通事故；核查车辆18万辆，查获违禁品2件，核对人员49万人、发现重点人员2人，有效发挥了“护城河”“过滤网”作用。

青岛2019年十大交通陋习 评选结果出炉

加塞抢行重回“榜首”

□通讯员 曲海青 梁心龙 报道

本报青岛讯 11月21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部门了解到，2019年“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前夕，青岛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开展的“2019年让人反感的十大交通陋习”评选活动，经过为期一周的网上投票，“机动车强行超车，加塞抢行”成为网友眼中排名第一的交通陋习，重新夺回了交通陋习榜“状元”。去年位居榜首的“会车时滥用远光灯”今年仍高居榜首的第二位。

据介绍，11月13日至20日，在“2019年让人反感的十大交通陋习”评选活动中，青岛交警部门梳理出20项出现频率较高的交通违法行为，让网友根据个人实际感受参与投票。评选活动旨在通过市民的积极参与，加强互动，倡导文明交通。活动开展以来，网友参与热情很高，共收到网友投票3.7万余票。

经网友投票，得票率最高是机动车强行超车，加塞抢行，占总票数的9.6%；前十的交通陋习还有：会车时滥用远光灯8%；机动车变更车道不打转向灯，随意变更车道7.9%；骑电动车、自行车逆行7.88%；快递外卖车辆随意穿插行驶7.81%；行人过马路低头玩手机5.73%；驾驶非机动车路口不看信号灯5.73%；占据一排车道停车阻碍交通5.54%；行人过街不走斑马线或过街设施4.99%；在消防通道、小区门前等随意停车妨碍车辆通行4.96%。市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通过此次评选活动，号召所有交通参与者积极倡导交通出行规则意识，法治意识和文明意识，摒弃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出行，切实增强全民交通出行的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德州交警全面加强 校车冬季安全管理工作

□通讯员 陈庆贵 报道

本报德州讯 入冬以来，为进一步加强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效预防涉及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道路交通事故，德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五大队深入辖区中小学开展了一次全面检查，确保冬季接送学生车辆行车安全。

该交警大队会同教育、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深入辖区中小学逐校、逐企、逐车、逐人见面，全面检查冬季接送学生车辆。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驾驶员、车辆存在问题的及时下达整改通知，督促学校及校车所有人限期整改，确保上路车辆安全；进入冬季直属五大队再次摸排校车行驶路线安全隐患，特别是农村地区县乡道路急弯陡坡、桥梁等危险路段，及时将发现的问题报告党委政府、通报相关部门，督促改善道路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临淄交警从严从快查处 危险驾驶嫌疑人

□通讯员 张晓琳 报道

本报淄博讯 今年以来，淄博市公安交警支队临淄大队推出了酒醉驾违法犯罪信息“一卷一抄”工作措施，截至目前，该交警大队已将今年1月至10月份查获的酒醉驾违法犯罪人员信息1197条全部抄告给临淄区相关部门，通过“一卷一抄”精准抄告方式处理党员77人。

为在淄博市临淄区营造共同抵制酒醉驾违法行为的浓厚氛围，今年临淄交警将酒醉驾违法犯罪信息“一卷一抄”，即把酒驾者中的党员、公务员、事业编人员、国有企业职工等人员的违法事实单独成卷，抄告给区纪委监委和组织人事主管部门，建议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再处理”，把违法行为的直接成本，向社会层面、制度层面、舆论层面等间接成本扩展，倒逼抄告制度真正落实到位。

“警、校、家”三方联动 保学生平安出行

□通讯员 王文玉 报道

本报枣庄讯 枣庄市第十七中学与山亭区交警三中队联动一年多来，赢得2017名学生家长的支持与配合，通过“警、校、家”三方联动，落实“人、技、物”三防措施，筑牢学生平安出行屏障。

该校积极实施警、校、家三方联动护学岗模式，针对附近路况，学校安排值班领导、安保人员与交警部门与家长联合开展护学行动。目前，该护学岗已安全运行580余天600余人次，家长参加2000余人次，志愿服务超过1000余小时，学校周边交通秩序持续改善。同时，在校园内主要道路规划标线，在非教学区规划汽车停车位58个，实行教师车辆与学生上下学错峰出入校园，安装校门口防撞隔离球12个、道路减速带4条。该校积极联系三中队干警走进校集中讲解，发放宣传彩页2000余份，各班级召开交通安全班会，发放《交通安全致家长的一封信》，保障学生平安出行。

沾化交警发放5000件反光背心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通讯员 张云梓 报道

本报滨州讯 自11月20日以来，滨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沾化大队组织民警走进农村开展冬季道路交通安全走访和宣传活动，提高辖区农村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随着冬季的到来，沾化交警大队以农闲季节为契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为确保此次走访宣传活动取得实效，沾化交警将3万份印有“守规则除隐患，安全文明出行”安全宣传标语的2020年历画与5000件印有“遵守法规，文明安全出行”的反光背心一起发放到群众手中。